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于当日在公司研发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东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04月0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永东转2,债券代码:127059),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于2022年04月06日披露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发行的永东转2自2022年10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具体转股情况请参见公司每季度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1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975,326股,新增股份于2025年1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截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总股本由375,693,668股变更为428,676,19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5,693,668元变更为428,676,196元。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693,668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8,676,196元。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75,693,66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75,693,668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28,676,19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8,676,196股,其他类别股0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本次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并对营业执照进行更新等报备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月8日15: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5)。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2025年12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东良先生提交的书面申请,为提高会议审议效率,提议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东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7,031,250股,持股比例为22.6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的22.92%)。其提案资格符合有关规定,临时提案于股东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且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5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会事项未发生变更。

现就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并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0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0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15:00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西省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东股份公司研发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公司将对前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其中,前述议案1.00、3.00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3日及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2、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月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3、会议登记地点:山西省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东股份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巍 贾璐

电子邮件:zqb@sxydhg.com

联系电话:0359-5662069

联系传真:0359-5662095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53",投票简称为"永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8日上午9:15至2026年1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召开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类别: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附件3: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63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洁诺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洁诺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洁诺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王洁诺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62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还因公司1名激励对象被动离职,3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6.2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96.2万股	196.2万股	2025年12月3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故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还因公司1名激励对象被动离职,3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6.2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德创环保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德创环保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自2025年10月22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公司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1,000万元,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2024年净利润低于11,000万元,未达到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因此公司拟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0.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主动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主动离职,因此公司将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已主动离职,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5.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被动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被动离职,因此公司将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序号	限制性股票批次	数量(万股)	价格(元/股)	回购注销原因
1	首次授予	130.2	9.16+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不达标
2	首次授予	4.5	9.16	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
	首次授予回购注销数量	134.7		
3	预留授予	44.5	9.16+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不达标
4	预留授予	15.5	9.16	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
5	预留授予	1.5	9.16+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被动离职
	预留授予回购注销数量	61.5	-	-
	回购注销数量合计	196.2	-	-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914033),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2月31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04,192,000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2,000	-1,962,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192,000	0	204,192,000
总计	206,154,000	-1,962,000	204,192,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提升,并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浙江德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94.75	42.66	8,794.75	43.07
绍兴德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9.45	2.96	609.45	2.98
香港融智集团有限公司	2,529.20	12.27	2,529.20	12.39
合计	11,933.40	57.89	11,933.40	58.44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德能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77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以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的总股本1,803,234,376股计算,派发现金红利180,323,437.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5年1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809,299,376股变更为1,803,234,376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每股分配金额不变。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次分配方案发放年度为2025年前三季度,发放范围为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03,234,3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 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6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1月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79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2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1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3F

咨询联系人:孙原、郭嘉

咨询电话:0311-8551863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26日,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及子公司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核销的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逾期,债务人已停工停产、破产清算、注销以及无财产可执行等,公司已全力追讨仍无法收回。本次核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核销损益影响
应收账款	52,653,129.45	52,653,129.45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6,354,674.58	6,354,674.58	0.00	0.00
合计	59,007,804.03	59,007,804.03	0.00	0.00

二、本次核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针对本次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核销明细,已建立备查账簿并归档管理,妥善留存后续可用于追索的相关资料;同时持续落实责任人开展款项追踪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偿还的可能将立即追索。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且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5年12月23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25年12月26日10:00以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迟明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7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185,97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20.00元(含税),公司合计拟派送现金人民币371,946,66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自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在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5,97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4.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2.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05	福建省信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9*****049	朱晖
3	08*****830	仙游县明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785	仙游县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841	仙游县明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2月25日至登记日:2026年1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福建省仙游县枫亭镇海橡路139号

咨询联系人:林进柳、郑伟达

咨询电话:0594-7530335

传真电话:0594-753030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9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离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希梁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王希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为确保公司规范运行,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高鹏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希梁	财务总监	2025年12月24日	2027年5月15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王希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王希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042,720股,辞职后,王希梁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股份进行管理。

王希梁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王希梁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希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